

# 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实用8篇)

感恩是一种为他人的善行表示感谢和敬意的方式，让我们感受到了人间的温暖和互助。感恩需要不断提醒自己去看到他人的善意和帮助。感恩是一种心态，是一种力量，下面是一些感恩心态的养成方法。

## 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篇一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等原则基础上，签订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甲乙双方确认，在双方劳动合同期间，乙方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

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

包括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职务成果等商业秘密在内的、任何可以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且不为公众所知的具体的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均属甲方的保密信息，构成本协议的标的。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本条所称任职期间为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合同签订期间与实际劳动权利义务履行期间不一致的，以双方实际履行合同期间为准。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

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该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

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者终结以后，乙方不得通过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甲方与其它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者终结以后，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破坏甲方与现有产品供应商、销售商以及甲方关联企业、合作企业、客户等之合作关系。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包括乙方自行组织类似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等。

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是否仍负有前款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竞业限制协议另行规定。

乙方应当于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全部返还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一审管辖法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效力相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

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篇二

甲方（员工）：\_\_\_\_\_

乙方（企业）：\_\_\_\_\_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

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

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_\_\_\_\_年内。

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第八条** 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等。

**第九条** 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 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

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

付其年收入\_\_\_\_\_倍的违约金；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篇三

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上述聘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及本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互尽告知义务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定期合同；

本合同的固定期限为：自\_\_ 年 \_\_ 月 \_\_ 日至\_\_ 年 \_\_ 月 \_\_ 日止，为期年个\_\_\_\_月，其中自\_\_ 年 \_\_ 月 \_\_ 日至\_\_ 年 \_\_ 月 \_\_ 日止为试用期，为期个\_\_\_\_月。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甲方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岗多职的工作原则，基于这一原则甲、乙双方同意：

甲方聘请乙方在部门工作，主要从事岗位，该岗位为乙方的主体岗位；除主体岗位外，乙方上级主管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其它工作。

第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乙方的主体岗位。

第四条乙方应按甲方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及职责，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乙方工作地点：\_\_\_\_\_。

第六条劳动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执行定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时至5时。

甲方应合理安排乙方工作任务，甲方因工作需求延长乙方工作时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允许乙方作出相应时间的补休。

第七条劳动条件：

1. 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保障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2.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 甲方按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工资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称“工资”是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包括奖金、国家及公司规定的各种补贴和津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篇四

乙方\_\_\_\_\_

\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乙方\_\_\_\_\_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_\_\_\_\_%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_\_\_\_\_%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_\_\_\_\_%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 四、劳动报酬

\_\_\_\_\_□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_\_\_\_\_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_\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_\_\_\_\_

\_\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 (一)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_\_\_\_\_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_\_\_\_\_%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_\_\_\_\_%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

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_\_\_\_\_

####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_\_\_\_\_

####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公章）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证机关\_\_\_\_\_（盖章）

签证员\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篇五

乙方（企业）：\_\_\_\_\_公司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将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第三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甲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五条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

a无限期保密，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

乙方同意就甲方离职后承担的保密义务，向其支付保密费。保密费的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种：

a甲方离职时，一次性支付\_\_\_\_\_元。

b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七条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

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甲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的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从乙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

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甲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甲方解聘。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立合约人签字盖章：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 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篇六

甲方（员工）：\_\_\_\_\_

乙方（企业）：\_\_\_\_\_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

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_\_\_\_\_年内。

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第八条** 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等。

**第九条** 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 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

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其年收入\_\_\_\_\_倍的违约金；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篇七

在当下社会，男女老少都可能需要用到协议，签订协议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想写协议却不知道该请教谁？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互联网电商企业员工保密协议，欢迎大家分享。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因乙方现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

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 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的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三) 专有技术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生产的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四) 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营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

(五)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一)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二) 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商业秘密，并且在甲方领取报酬或工资的人员。

(三) 甲方向保密义务人支付的报酬或工资中已包含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四)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甲方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二)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或无心之举加害于公司使公司受到任何方面的损失或负面影响，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公司内的任何资料复制、打印、传送、带出公司。

(三) 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 服务关系结束后，公司保密义务人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交还公司，并在叁年内不得向它人泄露有损公司的任何性质商业秘密。

(五) 鉴于保密义务人在职期间，获得或制作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对公司市场竞争中的巨大价值，在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之后，保密义务人均承认公

司因投资、支付劳动报酬而对这些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因此保密义务人同意甲方按下列方式执行：

1、保密义务人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自离开公司之日起\_\_\_\_年内不得自营或为公司的竞争者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与其在公司生产、研究、开发、经营、销售有关的相关工作（包括受雇他人或自行从事），并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甲方向保密义务人支付的报酬或工资中已包含保密补偿金，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2、如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提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在此期间，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劳动岗位。

（一）公司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

（二）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三）乙方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不从事第二职业。非凡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内任职，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间接为上述企业提供服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一）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每份正

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篇八

乙方：\_\_\_\_\_同学

为了帮助乙方学习专业教练、表演武术、保全培训，并获得推荐的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培训协议：

一、乙方自愿到甲方学习，并愿意遵守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五、由于本培训中心实行定向免学费培训，学员报名时必须交纳培训就业保证金\_\_\_\_；

八、学员在校期间请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如违章违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学员自行负责；

## 九、利益保障

- 2、学员在培训及实习期间参与业务实践产生业绩的，培训机构将给予适当的奖励；
- 3、学员在学习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将获得单位赞助的奖学金；
- 4、培训机构将协助学员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学员获得一定的收入保障；
- 5、学员在单位工作的前三个月内原则上不能更换工作单位，以后想换工作单位的，将由我们培训机构负责免费协调安排到其他签约单位。

## 十、保证金相关规定

- 3、学员出现以下情况，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 a□由于自身原因中途退学的；
- b□由于严重违反培训中心纪律被开除的；
- c□没有通过考核合格又不愿意继续学习的；
- d□不服从在签约单位推荐就业的；
- e□在签约单位工作一月内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 十一、培训中心为学员提供以下超值服务：

- 1、学员在单位工作满三个月将获得免费进修的机会；
- 2、学员将获得免费或者优惠参加中心每月一次交流会的机会；

3、学员在工作单位遇到困难或者发生劳务纠纷，可以报告培训中心出面协调解决；

十二、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